2018年

 榕城区科技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榕城区科技局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根据揭榕机编[2015]14号《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局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主要任务有：

1、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协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本区科技规章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区有关部门编制区科技发展中长规划和五年计划。

3、研究科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全区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

4、管理国家、省、市区立项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知道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6、组织制定专利工作发展规划；

     7、指导协同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的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8、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我局本级预算。

（二）我局设２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和科技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92.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92万元。比上年减少77.1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调出，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公务交通补贴等方面的减少，今年度预算没有列入科技三项费用。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没有列入预算计划，与上年度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93万元，比上年减少36.38万元，主要原因今年度不再与科协合署办公，人员减少。其中：办公费0.4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74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没有列入预算计划。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原有公务用车于2015年9月份封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没有公务用车，也没有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各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所需的费用，包括团组数及人数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所需的费用；国内公务接待所需的费用，包括批次及人数等情况，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日常工作运行费用等。

榕城区科技局

2018年1月